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4	-	2024/5/15	2024/5/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8,596,4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4	-	2024/5/15	2024/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交易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4645546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hanxicoa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付中华先生、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财务总监陈一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hanxicoa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成恺

电话:0351-4645546

电子邮箱:smzqb@shanxicoa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3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43,099,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0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93,7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470,909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0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为4,549,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4,549,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为4,549,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3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8%;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3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8%;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3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8%;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3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8%;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3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8%;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9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4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02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7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9,333,7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分红总额不变仍为364,833,432.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93,251,915.55元结转下一年度。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459,333,729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9,333,7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分红总额不变仍为364,833,432.25元;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30	吴志泽
2	02*****072	吴婷婷
3	01*****771	吴婷婷
4	08*****731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11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海静 包飞雪

咨询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电话:0577-673159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四)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tdmc@jzte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公司在持续巩固医药分销核心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推动新兴业务及创新项目的快速落地,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再创新高,达到1,501.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2%;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9.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6%,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0%,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改善,经营质量显著提升。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2023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股。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业绩亮点、权益分派、ESG实践及公司"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REITs)"五大战略(即"三新两化"战略)实施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采用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以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权益分派等具体情况。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召开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召开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刘长云先生、副董事长刘兆年先生、总经理贺威先生、独立董事艾华先生、财务总监夏晓益先生、副总经理全铭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志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张溪女士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四)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tdmc@jzte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溪、华园园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电子邮箱:jztdmc@jzte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应流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5:00-16:3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应流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涂建国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独立董事郑晓珊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评价一下公司在行业中主要的优势,未来最重点发展的领域是什么? 涡轮叶片公司的技术水平与国内竞争对手比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优势主要包括产业结构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市场地位优势和先进设备优势,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未来公司主要围绕国家重大装备和全球高端装备需求,发展低空经济和低碳经济相关零部件和产品。公司涡轮叶片生产制造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2、在300mw燃气轮机透平叶片生产过程中,公司与江苏永瀚的分工是什么? 为什么新闻稿中只提到江苏永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2月28日,我国自主研发的300兆瓦级F级重型燃气轮机首台样机在上海临港总装下线。公司于2022年4月与中国重燃签订协议,开发300MW重型燃气轮机透平叶片并实现交付,目前正在全力保障后续样机的叶片供应,包括动叶及静叶片。感谢您的关注!

3、未来几年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利润的影响? 2024年直升机等设备预计收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将会增加折旧成本,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增加的折旧成本对上市公司整体利润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起飞重量270公斤、1000公斤无人直升机的开发,2024年度重点完成起飞重量600公斤无人机的研发和产品鉴定。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两机业务中飞机发动机产品2023年收入是多少? 增速是多少? 公司叶片产品的竞争力在行业内优势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度公司航空航天新材料及零部件实现业务收入7.88亿元,其中与航空发动机相关的业务收入占比约40%,其余部分包括燃气轮机业务和航天发动机业务等。公司优势主要包括产业结构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市场地位优势和先进设备优势,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5、六安金安通航机场跟贵公司有什么关系吗? 何时能投入使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六安金安通用机场为A1类通用机场,占地约465亩,由政府投资3.1645亿,规划设置停机坪22个。根据有关协议,应流股份子公司六安金安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六安金安通用机场的运营工作。

六安金安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成立,其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维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飞行训练;餐饮服务;飞行签派员培训。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销售代理。目前公司正在取机场使用许可证,预计在2024年四季度完成。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2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吴壹建董事长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6人、代表股份343,848,34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1.780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37,572,138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652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6,276,209 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277%。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326,03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5806%。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809,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9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提案1、2、3、4、5、7、8、13、14;

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提案6、9、10、11、12。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43,848,347	343,806,807	99.9879%	4,800	0.0014%	33,340	0.0097%
与会A股股东	337,572,138	337,533,998	99.9887%	1,400	0.0004%	33,340	0.0099%
与会B股股东	6,276,209	6,272,809	99.9458%	3,400	0.0542%	-	-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886,863	99.8334%	4,800	0.0193%	33,340	0.1337%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43,848,347	343,810,207	99.9889%	4,800	0.0014%	33,340	0.0097%
与会A股股东	337,572,138	337,537,398	99.9897%	1,400	0.0004%	33,340	0.0099%
与会B股股东	6,276,209	6,272,809	99.9458%	3,400	0.0542%	-	-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890,263	99.8470%	4,800	0.0193%	33,340	0.1337%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43,848,347	343,810,607	99.9890%	4,400	0.0013%	33,340	0.0097%
与会A股股东	337,572,138	337,537,398	99.9897%	1,400	0.0004%	33,340	0.0099%
与会B股股东	6,276,209	6,273,209	99.9522%	3,000	0.0478%	-	-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890,663	99.8486%	4,400	0.0177%	33,340	0.1337%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43,848,347	343,731,161	99.9659%	117,186	0.0341%	-	-
与会A股股东	337,572,138	337,568,748	99.9990%	3,390	0.0010%	-	-
与会B股股东	6,276,209	6,162,413	98.1869%	113,796	1.8131%	-	-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811,217	99.5299%	117,186	0.4701%	-	-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43,848,347	343,193,937	99.8097%	594,590	0.1729%	59,820	0.0174%
与会A股股东	337,572,138	336,945,808	99.8145%	594,590	0.1761%	31,740	0.0094%
与会B股股东	6,276,209	6,248,129	99.5526%	-	-	28,080	0.4474%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273,993	97.3748%	594,590	2.3852%	59,820	0.24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4,928,403	24,925,403	99.9880%	3,000	0.0120%	-	-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18,652,194	18,649,194	99.9839%	3,000	0.0161%	-	-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6,276,209	6,276,209	100.0000%	-	-	-	-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925,403	99.9880%	3,000	0.0120%	-	-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43,848,347	343,817,267	99.9910%	3,000	0.0009%	28,080	0.0082%
与会A股股东	337,572,138	337,569,138	99.9991%	3,000	0.0009%	-	-
与会B股股东	6,276,209	6,248,129	99.5526%	-	-	28,080	0.4474%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897,323	99.8753%	3,000	0.0120%	28,080	0.1126%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43,848,347	343,845,347	99.9991%	3,000	0.0009%	-	-
与会A股股东	337,572,138	337,569,138	99.9991%	3,000	0.0009%	-	-
与会B股股东	6,276,209	6,276,209	100.0000%	-	-	-	-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925,403	99.9880%	3,000	0.0120%	-	-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4,928,403	24,922,403	99.9759%	6,000	0.0241%	-	-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18,652,194	18,649,194	99.9839%	3,000	0.0161%	-	-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6,276,209	6,273,209	99.9522%	3,000	0.0478%	-	-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922,403	99.9759%	6,000	0.0241%	-	-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4,928,403	19,271,884	77.3089%	5,625,439	22.5664%	31,080	0.1247%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18,652,194	15,261,879	81.8235%	3,390,315	18.1765%	-	-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6,276,209	4,010,005	63.8922%	2,235,124	35.6126%	31,080	0.4952%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19,271,884	77.3089%	5,625,439	22.5664%	31,080	0.1247%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4,928,403	24,922,403	99.9759%	3,000	0.0120%	3,000	0.0120%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18,652,194	18,649,194	99.9839%	3,000	0.0161%	-	-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6,276,209	6,273,209	99.9522%	-	-	3,000	0.0478%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922,403	99.9759%	3,000	0.0120%	3,000	0.012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4,928,403	24,922,403	99.9759%	3,000	0.0120%	3,000	0.0120%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18,652,194	18,649,194	99.9839%	3,000	0.0161%	-	-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6,276,209	6,273,209	99.9522%	-	-	3,000	0.0478%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922,403	99.9759%	3,000	0.0120%	3,000	0.012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43,848,347	343,724,761	99.9641%	123,586	0.0359%	-	-
与会A股股东	337,572,138	337,568,748	99.9990%	3,390	0.0010%	-	-
与会B股股东	6,276,209	6,156,013	98.0849%	120,196	1.9151%	-	-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4,804,817	99.5042%	123,586	0.4958%	-	-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43,848,347	342,066,812	99.4819%	1,776,935	0.5168%	4,600	0.0013%
与会A股股东	337,572,138	336,217,621	99.5987%	1,352,917	0.4008%	1,600	0.0005%
与会B股股东	6,276,209	5,849,191	93.1962%	424,018	6.7560%	3,000	0.0478%
中小投资者	24,928,403	23,146,868	92.8534%	1,776,935	7.1282%	4,600	0.0185%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还分别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旭光、徐帅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2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38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86.5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4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0.51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3月15日,中央电视广播总台"3.15晚会"报道了公司产品"听花酒"经销宣传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随后,市场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介入调查。2024年4月25日,公司有关子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对该子公司在"听花酒"销售过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宣传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80万元。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ST)。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6日至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8	金宏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15			

● 因实施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以及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宏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宏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金宏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14日(含2024年5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 = P0 - 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7,569,47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081,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0,488,477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0,488,477×0.35)÷487,569,477≈0.3449元/股。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 = P0 - D = 27.46 - 0.3449 = 27.1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颜炜先生、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电子邮箱:irm.kpc@k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至16:4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董雨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